

证券代码：872930

证券简称：东钢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华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市旌阳区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市旌阳区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上述银行借款以公司自有的坐落于四川省德阳市汾湖路 5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本次抵押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土地	川(2020)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997 号	德阳市汾湖路 5 号	16518.39 m ²
房屋	川(2020)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997 号	德阳市汾湖路 5 号	8699.02 m ²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华林及其夫人刘柏妮无偿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刘华林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